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07 号

关于给予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益善生物），注册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29 号。

许嘉森，益善生物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时任财
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益善生物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违规

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，益善生物存在资金

占用情形，2018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0,000,000元，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.22%。

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4日，益善生物存在资金占用情形，2022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0,000,000元，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.06%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违规

广州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佰瑞生物）为益善生物关联方。2018年12月、2021年4月，益善生物因委托佰瑞生物采购设备向其支付工程款，构成关联交易，涉及金额分别为11,000,000元、5,080,500元，分别占2017年、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.85%、2.20%。益善生物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益善生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第十四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十四条第一款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的规定；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））第四条、《全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）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））第三条的规定；未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）第一百零六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许嘉森作为益善生物第一大股东与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作为益善生物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时任财务负责人（任职期间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1月24日）主导实施资金占用行为，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五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八十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30日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八十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）第四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三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

(2021年)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我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益善生物、许嘉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益善生物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7月11日